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45号

关于海上风电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运维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建海上风电产业园（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上风电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运维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营口清洁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42694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1557.36 平方米，总投资 50.6 亿元。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风电装备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购置风电装备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桩 24 万吨，多桩钢承台及管桩 10 万吨，塔筒 15 万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塔筒车间、多桩车间、单桩车间切割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须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须经车间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喷涂车间、2#喷涂车间废气须分别经车间密闭收集，经 2 套多级干式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喷砂及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催化燃烧装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同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动植物油排放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布袋收尘灰、沉降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15.579吨/年；氮氧化物1.352吨/年。

7.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200米，卫生防



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海上风电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运维中心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9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